

威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威科协发〔2018〕30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威海市科技智库 立项课题的通知

各智库专家，有关学会（协会）：

威海市科技智库组建以来，智库专家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围绕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提出了若干调研课题方案和建设性意见建议。经市科协组织专家评审和党组研究，决定对 14 项调研课题予以立项。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立项的调研课题以《威海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形式确定市科协和课题负责人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任务书》须签字盖章，一式两份。

2. 课题的最终成果要经过实际调研，结合学术研究，

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务实管用的意见和建议，服务于党委政府领导的科学决策需求。

3.按照课题研究的时间节点，中期评估时提交决策建议初稿，结题验收时提交决策建议终稿。未能提交合格决策建议的，不能通过结题验收。

4.《任务书》和《威海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结题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可在威海市科协网站“学会工作”栏下载。

联系人：冯仕强

电 话：0631-5234995 13963155061

邮 箱：xhb5324995@163.com

地 址：威海市政府七号楼 7205 室

- 附件：1.2018 年度威海市科技智库立项课题目录
2.威海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任务书
3.威海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威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威海市科技智库立项课题目录

序号	课题题目	课题负责人
1	关于促进我市军民融合中科技资源共建共享的建议	杨林
2	关于加强我市工业机器人专业人才培养的建议	韩鸿鸾
3	关于对污水排放企业实施合同管理的建议	孙平一
4	关于促进我市休闲海钓海洋牧场建设的建议	姜昭阳
5	关于促进我市稀有难熔金属产业发展的建议	于洋
6	关于优化我市绿化树种结构的建议	刘玉麓
7	关于发展我市康养旅游产业的建议	孔海燕
8	关于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我市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的建议	燕居怀
9	关于构建和完善我市科技创新生态体系的建议	何青松
10	关于促进我市企业软实力建设的建议	孙忠周
11	关于我市统筹制定和落实乡村振兴政策的建议	左峰
12	关于振兴我市电机行业的建议	王松
13	关于防范和化解我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建议	贾国哲
14	关于将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列入免费检测指标的建议	王国礼

附件 2



威海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

任 务 书

课题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课题负责人（申报人）： _____

威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制

年 月

课题名称						
研究起止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课题申报单位	名称					
	课题负责人	姓名		课题联系人	姓名	
		手机			手机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电子邮箱		
<p>申报单位意见（智库专家个人申报的，本栏目可以不填）：</p> <p>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申报项目合作单位	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报课题合作单位审查意见（无合作单位的，本栏目可以不填）：</p> <p>申报课题合作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一、立项背景和依据

课题的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状况、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分析与评价等（应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可另加页）

二、研究方案

1. 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以及主要考核指标

2.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本课题的创新之处

(可另加页)

3. 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科学技术水平

5. 预期研究成果及形式

(可另加页)

三、研究基础与条件

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就（包括近期发表的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论著、获得学术奖励的情况、正在承担的有关研究项目等）

（可另加页）

* 论文要写明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页码

* 专著要写明作者、书名、出版社、年份

* 研究项目要写明名称、编号、任务来源、起止年月、负责或参加的情况以及与本课题的关系

五、经费预算

1.申报本调研课题计划经费预算表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预算金额 (万元)	说明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经费来源及数额		自筹：	
		市科协资助：	
		其它：	

2.课题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自筹资金情况说明（须由资金提供单位加盖公章）

六、立项与任务

经专家评审和市科协党组会研究同意以上方案，并予以立项。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严格遵守课题管理有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研究内容和工作任务。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威海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我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管理工作，保证研究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依据《山东省重点新型智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科协调研课题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市科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调研课题主要包括：

1. 围绕全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创新和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战略性、前瞻性、关键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的研究项目；

2. 反映科技工作者状况、需求和建议的综合类或专题类调研项目；

3. 依据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目标，围绕科协工作职能，结合我市科协工作实际，由市科协自主确定的调研项目；

4. 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交办或委托的调研项目。

第三条 市科协调研课题按照管理规范、责任明确、

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市科协学会与国际部为课题管理的具体办事机构，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课题主要采用公开申报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定向委托项目由市科协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条 市科协负责组织实施课题申报和审批工作，公开发布申报指南。

第六条 课题申报单位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一般情况下，在主持的课题研究未完成时，不得申请主持新的课题，同一课题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原则上一年只能申报一项调研课题。成立科协组织的单位可优先申报。纳入市科技智库的专家可独立申报。

第七条 课题申报须填写《威海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课题申报书》）。市科协负责组织对课题申报方和课题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对《课题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遴选。

第三章 审批

第八条 市科协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在对申报方完成

项目的能力及其研究方案的可行性、风险性进行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对课题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团队构成、时间进度、经费合理性等因素进行评议，提出评审意见。经市科协党组会审定后，发布课题评审结果，择优确定课题承担方。

第九条 课题承担方与市科协签订《威海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任务书》（简称《课题任务书》）（一式三份），作为项目实施、工作检查、结项验收的依据。

第四章 监 管

第十条 市科协负责调研课题的监管。课题研究起止时间按照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重要课题管理实行中期评估制度。项目中期评估一般在项目结题前2个月左右、以会议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评估专家根据《课题任务书》以及市科协的要求，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提出评估意见；课题负责人根据专家意见提出调整和修正研究方向、方法和进度的具体措施。

第五章 结 项

第十三条 课题承担方完成课题研究后，应按时提交课题研究总结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威海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鉴定结项申请书》（简称《鉴定结项申请书》），由市科协负责组织结项验收。

第十四条 在结项验收后，课题承担单位须根据委托方意见，对总结报告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的研究报告文本和决策建议专报。

第十五条 正式研究报告和决策建议专报经市科协党组会审批后，该课题即为结题，市科协向课题承担方发出结项通知，并将研究资料整理归档。

第十六条 未通过结项验收的研究课题，须根据市科协的要求和验收专家的意见做出修改，并在1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项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将课题承担者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再受理其课题申请。

第六章 成果

第十七条 调研课题的最终成果应为系列研究报告，包括研究总结报告、决策建议专报以及相关研究资料等。成果形式须在《课题任务书》中注明。

第十八条 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市科协所有，由市科协统一管理和协调使用。课题承担方公开发表研究成果前，须先征得市科协同意。课题组和研究者享有署名权。

第十九条 对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建议，市科协将选报省科协、市委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参阅。

第二十条 决策建议获得省科协表彰的、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或有关部门采纳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市科协给予一定奖补。对确有重要价值需要深入研究的，

继续组织立项研究。

第二十一条 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数据材料、重要结论，未经市科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课题研究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密级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经费来源采取市科协资助、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市科协资助课题金额一般为 0.5-4 万元。申请市科协资助部分，依据《课题任务书》拨付。重要课题在签订任务书后即拨付 60%经费，结项验收通过后拨付其余 40%。一般课题在签订任务书后一次拨付经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视情况扣减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完成。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方未能完成课题研究，或者无法落实所需其它经费而导致课题无法继续执行时，课题承担方须向市科协提交书面报告，并退回已拨经费。

第二十四条 市科协资助的课题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费、问卷设计与调查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稿费、会议费、印刷费等。不得用于与课题实施无关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经费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财务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第八章 流程

第二十六条 填报课题申报书→资格审查→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填报课题任务书→拨付 60%资助经费→课题中期评估→填报课题鉴定结项申请书→课题结项验收→拨付 40%资助经费→形成调研报告、决策建议专报→调研成果推广使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